

如何处理同行专家的对立意见

张黄群 张蓓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报编辑部）

同行评议是编辑把控稿件学术质量的重要手段之一。国内期刊同行评议模式基本可以分为编辑送审和编委送审。编委送审模式中，同行评议专家的遴选和意见的把握大多由编委进行。而目前国内期刊大多采用的是编辑送审模式。由于期刊编辑大多都不专职从事科研工作，而且他们面对的是多学科的稿件，所以编辑对于稿件学术水平的把握主要取决于同行专家的审稿意见。

在同行评议过程中，由于同行专家审阅稿件时的出发点、评审角度、专业侧重点以及对稿件的熟悉程度不同，有时专家的意见会出现截然相反的情况，即一个专家同意发表，另一个专家不同意发表。若是编委送审，由于编委均是该领域的专家，他们对同行专家的审稿意见会有更加准确和客观的评价。而对于编辑送审，若出现对立的评审意见，编辑就比较难把握。因此，编辑要认真分析两个意见的具体情况，准确判断其“合理度”，从而做出不同的处理。

1 直接退稿

若出现如下几种情况，则说明“不宜发表”的审稿结论“合理度”较高，编辑可直接退稿：

（1）专家发现了稿件的原则性问题。比如专家发现该稿件与其他已发表的稿件重合度较高，或者有确凿的依据证明该稿件的理论有谬误，等等，此种情况下编辑可直接退稿。

（2）“不宜发表”理由充分，“同意发表”为无效审稿。若专家给出的审稿意见只是泛泛而谈、寥寥数语，未给出任何修改意见，此类审稿即为“无效审稿”。若“不宜发表”的专家给出了详细、明确的退稿理由，而“同意发表”的专家为无效审稿，编辑可主要依据退稿专家的意见直接退稿。

（3）“不宜发表”理由充分，“同意发表”对稿件的总体评价不高。若专家虽然同意发表，但对稿件的总体评价不高，而且也指出了稿件中存在的重大问题，说明该专家有可能是初次为该刊审稿，对期刊录用稿件的比例和标准不清楚，这种情况下也可以直接退稿。

2 进行复审

若两个审稿专家虽然意见对立，但都给出了详细的意见，即两个审稿结论的“合理度”相当时，编辑部可请第三位专家重新进行评价，参考第三位专家的审稿结论再决定该稿件录用与否。这也是大多数情况下编辑的处理方式。进行复审的处理方式中有如下细节问题：

（1）复审流程。稿件进行复审时，可以直接将稿件给第三个专家进行复审，也可以将之前对立的审稿意见先反馈给作者修改，将修改稿给第三个专家进行复审。这两个方式大同小异，但却有可能会影响稿件的最终结果。如果稿件复审之前没有进行修改，则原有问题依然存在，复审结果仍不理想的可能性很大。相反，如果在复审之前作者能根据已有意见进行认真修改，尤其是对否定的意见进行认真反思，则会较大程度地提高文章学术质量，复审结果很可能会比较理想。先修改后复审的模式一方面可以帮助作者提高论文质量、达到发表要求，另一方面也会让作者体会到编辑部的“人性化”，这也可以帮助期刊在作者群中形成一个好的口碑，吸引作者再次投稿。当然，对于不认真修改，或修改后仍存在重大问题、达不到发表要求的稿件，则要予以退稿处理。

（2）复审专家的遴选。由于复审专家的意见将很大程度地决定稿件的最终

结果，所以复审专家的遴选亦显得至关重要。一般请编委或由编委推荐熟悉稿件专业方向的专家进行复审，这样复审的结论比较有权威性。同时，可以请退稿专家再次复审该稿件，评阅作者是否充分理解自己所提的意见以及是否按照意见认真修改了稿件。这样做一方面是对稿件质量的再次把关，另一方面也是对退稿专家的尊重，否则在专家不了解审稿流程的情况下，看到被自己退稿的论文又刊登出来，会一定程度地影响专家的审稿积极性。

3 直接发表

若编辑部能明确“不宜发表”的结论“合理度”较低，则可以忽略该结论，将稿件按照直接发表处理。这种情况出现的几率非常小，但也确实存在。比如《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报》（英文版）曾经收到一份这样的审稿意见，结论是“不宜发表”，给出的理由是“二氧化钛纳米颗粒毒性研究报道很多，采用酶响应动力学和热力学参数评估毒性以及探讨机制是一般普遍采用方法。本论文创新点在于二氧化钛纳米管的毒性机制探讨。论文英文流畅，思路清晰，质量很好。建议送投国外杂志发表。”看到这样的审稿结论着实让编辑哭笑不得，但也让编辑确定的是这篇稿件质量较好，不仅不能按照退稿专家的意见退稿，还要优先发表，以抢占《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报》（英文版）对该研究结果的首发权。

4 其他说明

（1）如果专家没有确凿的依据，一般不会给予退稿结论。所以，编辑应充分重视专家提出的否定意见。

（2）如果作者对于专家提出的否定意见有异议，编辑有义务提供一个公平合理的平台，让作者和审稿专家进行讨论和交流。

版权所有，请勿转摘！<http://www.cujsa.com>